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務必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V. 重選退任董事.....	6
V.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7
VIII. 須採取的行動.....	8
IX. 責任聲明.....	8
X. 推薦意見.....	8
XI.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致股東之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不時(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上市之日期，即2018年7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指	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

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非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

范志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

潘志偉先生

洪炳發博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故此，在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92,039,339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上限數目將為184,078,678股。該項一般授權可由載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C項獨立決議案而擴大，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倘授出)。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於(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該一般授權授出的權力時。

IV.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第89及90條，林欽銘先生、羅建華先生及潘志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直至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范志榮先生將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建議委聘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本年度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自股份於2018年上市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應考慮在一段適當的時間後更換核數師。是次更換將可提升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決議建議委任PKF-CAP LLP(「PKF」)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由安永退任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

- (a)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而需要通知股東的其他事項或情況；及
- (b) 安永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上述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次截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截止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截止過戶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I.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X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0,393,394股。故此，在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使本公司可購回92,039,339股股份。

II.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

III.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資本或利潤支付任何股份購回的款項，惟本公司須有償付能力。

IV.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V.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月份，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440	0.243
5月	0.295	0.222
6月	0.295	0.240
7月	0.295	0.221
8月	0.290	0.190
9月	0.300	0.220
10月	0.490	0.250
11月	0.375	0.265
12月	0.370	0.275
2024年		
1月	0.305	0.233
2月	0.285	0.221
3月	0.285	0.24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45

VI.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I.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國財先生連同符皓玉女士及林欽銘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林氏」)於330,553,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5.92%。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匯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8.58%增至約31.76%；而林氏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35.92%增至約39.90%。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VIII.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林欽銘先生

林欽銘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業務發展經理。林欽銘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2月獲委任為符皓玉女士的替任董事。隨後，彼不再擔任替任董事，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欽銘先生為林國財先生及符皓玉女士的兒子。

林先生有逾27年貿易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6月加入從事專用化學品加工及貿易的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現為Approved Chemicals (S.E.A) Pte Ltd.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和維持現有業務。彼亦為Allchem Lubricants Sdn. Bhd.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機器潤滑劑的製造及貿易。林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精技機電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江蘇富瑞機械有限公司、Kinergy (M) Sdn.Bhd.、Continuum Technologies Pte. Ltd.、及Continuum Technologies Sdn. Bhd.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5月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4,84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5,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可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羅建華先生

羅建華先生，6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

羅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42年經驗。彼於1978年大學畢業後投身職場成為質量工程師，在半導體龍頭企業擔任全球通用管理職務前，彼亦曾於程序工程、製造、研發、銷售及營銷部門任職。

羅先生一直在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公司Majuta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代表，自2021年9月1日起就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提供諮詢服務。彼(i)自2018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AEM Holdings Lt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WX.SI)獨立董事；(ii)目前擔任UTAC Holdings Pte Ltd (於新加坡提供半導體組裝及測試服務的公司)董事；(iii)自2016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AMS AG (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S.SW) 監事會成員；(iv) 目前擔任Huba Control AG (於瑞士從事壓力和流量測量部件生產的公司)主席；(v) 目前擔任Silicon Solution Partners Pte. Ltd. (於新加坡為初創企業提供基礎建設全面支援服務的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vi) 目前擔任Liteleaf Pte. Ltd. (於新加坡提供農業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主席；及(vii) 目前擔任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為半導體封裝行業提供全面引線框架產品及材料解決方案的)公司)董事。

羅先生於1978年6月在馬來亞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在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獲得會計和金融專業研究生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9,09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的服務協議，自2022年3月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5,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後

可上調。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須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范志榮先生

范志榮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

范先生於私人債務及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的投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自2023年7月起，范先生為鑽裕環球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此外，范先生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30.SH)的董事。自2020年3月起，范先生亦獲中國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委聘為資產配置與投資管理部總監。於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范先生曾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一級市場結構性融資及信貸投資。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范先生於中國光大控股擔任資本投融資部以及投資管理部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范先生曾擔任J. Rothschild Creat Partners Limited及Crea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評估及執行投資交易。在此之前，范先生亦曾參與多項潛在股權投資交易，並為多間投資組合公司提供融資及債券發行方面的諮詢。

范先生於2001年7月獲頒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後於2008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不被視為或當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的委任函，自2023年8月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范先生已決定放棄當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潘志偉先生

潘志偉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

潘先生擁有逾21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潘先生曾擔任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CIMB Bank Bhd)的投資銀行部董事。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雲頂新加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G13)高級副總裁。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潘先生擔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高級副總裁。潘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永茂控股有限公司(Yongma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KX)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2月起擔任Singapore Shipping Corporation Lt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1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M1Z)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1日擔任Intraco Limited(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日，潘先生已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獲委任為Intraco Limited的營運總監。

潘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潘先生已於2019年4月獲接納為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不被視為或當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的委任函，自2021年5月起，彼的首個委任年期為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45,000新加坡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後可上調。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全部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重選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可透過視頻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系統設於香港，位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林欽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志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PKF-CAP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經不時修定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上文(i)或(ii)發生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的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並非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不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該股東指定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作為相關中間人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一股或多股不同股份之權利。倘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已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181條賦予之相同涵義。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股東為個別人士，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別人士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就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第2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披露。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國財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杜曉堂先生(執行董事)

林欽銘先生(執行董事)

鄭金呷先生(執行董事)

羅建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范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